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的必要性

**（一）有利于促进打击传销健康发展。**制定《滨海新区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（报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有利于提高社会公众举报传销行为的积极性，提升打击传销案件的查办数量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。

**（二）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关工作任务。**《办法》规定对举报传销行为给予奖励做了原则性规定；按照平安天津考核工作明确要求，制定滨海新区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；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经调查属实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。

**（三）为公平有效实施举报奖励提供依据遵循。**制定该《办法》可有针对性地解决打击传销举报奖励无具体操作标准的问题，为在执法办案过程中，依法有效实施举报奖励提供依据遵循。

二、起草过程和依据

在《办法》的起草中，主要以《禁止传销条例》和市场监管总局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为依据，参照其它地区有关制定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的要求，经反复研究修改，完成《办法》的起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19条。六章分别是总则、奖励条件、奖励程序、奖励标准、监督管理和附则。分别明确了制定《办法》的目的和依据、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、举报的途径，规定了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的条件和遵循的原则、奖励等级和计算标准、奖励程序的启动和实施奖励的要求、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、负责解释的部门。